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正當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特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，並以本府人事處為主辦機關，據以辦理員工休閒隊社（以下簡稱隊社）相關事宜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。

本府補助各隊社活動經費係以績效評核結果為分配依據，為期經費分配與績效評核結果有更明確之準則，爰增列依年度考核結果增（降）等次酌予增（減）列補助經費，並將經費補助區分一般補助及專案補助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考核評分標準表）複評總分，增列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二、按各隊社舉辦活動性質或參與活動規模，以及年度考核等第酌予增（減）列補助經費，爰增訂經費補助及分配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三、修正考核評分標準表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）